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239,848,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61,430,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78,418,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91,373,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53,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3%;反对1,09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78,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11%%;反对1,09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誉、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敏先生、林卫国先生、雍武先生、陈兆元先生、王敏先生、刘纯贵先生、刘万洲先生、计永锋先生、刘世成先生、李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存孝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

简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姚敏先生: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宁煤集团甲醇厂厂长、宁夏神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卫国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此前,林卫国先生还曾担任济宁矿业集团霄云煤矿常务副矿长、朱家峁煤矿矿长、金源煤矿矿长、济矿物流公司(山东京杭多式联运建设项目)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雍武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此前,雍武先生还曾担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刘纯贵先生,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纯贵先生还曾担任山西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刘万洲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万洲先生还曾担任大唐集团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神华宁煤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总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计永锋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物流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担任宁夏大荣化工采购主管,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刘世成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矿长,2016年至2019年6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长。此前,刘世成先生还曾担任宁煤集团灵新煤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榆林炼油厂主任、科长,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郑存孝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至2019年12月历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机构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此前,郑存孝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

张中美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0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8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3,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0,7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1,602,105.19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22633_B01号《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712020200062848	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	15454101040004480	用于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714.46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

●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适应症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获批上市。临床开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上市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产品西奥罗尼胶囊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5日)。现将西奥罗尼胶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	CXHL1200521
药品类型	化药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西奥罗尼胶囊单药治疗经过2线系统化疗方案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机制新颖的靶向三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它针对主要几种肿瘤相关靶标蛋白激酶Aurora B、VEGFR1,2,3、PDGFR α/β、和CSF-1R均有显著的体外抑制活性(IC50小于10nM)。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合而言,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卵巢癌、肝癌、乳腺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8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330,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763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蕾女士、杨振华先生、赵洋女士、查磊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余玉苗先生、陆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忠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吴博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财务总监李翔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743,184	99.8782	87,395	0.0181	500,100	0.1037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243,284	99.9819	87,395	0.0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2,456,933	80.7026	87,395	2.8707	500,100	16.4267
2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议案	2,957,033	97.1293	87,395	2.87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子江、盛伟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390,000	3.14	1.24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3.47	1.37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240,000	5.97	2.36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12,000,000	173,630,000	35.47	14.01	0	0	0	0
霍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75,160,000	236,790,000	38.82	19.11	0	0	10,771,823	2.8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3,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对应融资余额19,2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6,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1%,对应融资余额72,8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3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8,507.8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随着我国某军用航空发动机型号快速量产,以及商用航空发动机国产化速度加快,进口替代任务紧迫。我国需要持续提升高温合金质量稳定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替代进口,以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并实现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为适应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保障发动机等重点型号项目进展,根据航空用高温合金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和认证情况,公司拟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本项目高温合金棒材产品主要采用三联和二联熔炼工艺,根据现有真空感应熔炼炉、保护气氛电渣炉设备条件,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增加真空自耗熔炼环节的产能。

另外,本项目将采用"大型快锻+可逆轧制"工艺路线,可有效提高材料组织及性能均匀性和批次稳定性,同时缩短生产周期,进而有利于控制成本。本项目拟调整自由锻造机购置方案,同时增加轧制机组,建成后,与公司现有产能条件形成"80MN大型快锻开还+45MN快锻制还+大型可逆轧制"的先进工艺路线。同时,根据45MN自由快锻机组和大型可逆轧机组设计,对配套加热炉数量进行调整。

为适应产品批产后的生产调度要求,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调整原项目建设方案,更为合理地规划生产园区配置,提高厂房利用效率。调整后部分新增设备将安装在公司原有厂房内,以减少工序间衔接,提高生产组织效率。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42,647.8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24,003.52㎡、供辅设施建筑面积1,221.28㎡、室外工程面积17,423.08㎡。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30,021.2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8,800㎡、供辅设施建筑面积1,221.28㎡、室外工程面积10,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铺底流动资金	6,241.48	-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121,492.18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82,982,147.53元,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